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以岭药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岭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8号）的核准，以岭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300 万股，网上发行 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639.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07047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68,923.7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46,715.69 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以岭药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以岭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以岭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和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将专利中药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179 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6,824.94 万元（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以岭药业相关承诺等文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以岭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岭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以岭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黄立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